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鍾敏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信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24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並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或應受送達之處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